



大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3、14、17、18、19、20、21、
22、23、24、25、26、28、29、38、39、43、
47、58、64、68、71、72、73、75、78、81、
88、119、123、125、126、134、135、136、
137、138、139、140、141、143 和 1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
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
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
国际支持

土著人民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
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
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传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见附件)。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3、14、17、18、19、20、21、22、23、24、25、26、28、29、38、39、43、47、58、64、68、71、72、73、75、78、81、88、119、123、125、126、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3 和 149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法特希·艾哈迈德·伊德里斯(签名)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77 国集团第四十二届外交部长年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纽约

部长级宣言

1.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外交部长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二届年会。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近期世界动态以及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仍是最大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并通过了以下《宣言》。

2. 部长们重申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涉及国家间平等、尊重国家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和宗旨，并强调指出上述原则和宗旨激励我们充分致力于多边主义并寻求更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体系，为提高我们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机会。

3. 部长们重申，必须在国际法、对话、尊重人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基础上，加强多边主义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从而建立和平文化，同时必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实现、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部长们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且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的参与性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他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

4.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要务，强调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真正做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尤其关注最贫困和最弱势者的需求。在此方面，他们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均衡统筹地充分执行本议程，以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未竟目标。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特殊处境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面临的具体挑战。

5. 部长们注意到，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已过去三年，目前正为执行《议程》作出重大努力。然而，他们承认，执行步伐距离为所有人、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者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很遥远。他们重申，77 国集团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进一步将《议程》中提出的宏伟目标化为实际行动。发达国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融资等方面。

6.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能力建设，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先决条件。在此方面，我们呼吁发达国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以帮助它们弥补能力建设差距。

7. 部长们还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

们进一步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应遵循《2030 年议程》第 74 段中的各项原则。

8.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进行全面后续落实和评估，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度，确保按时完成《2030 年议程》中提出的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在此方面，他们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所有会员国和成员国的共同愿景和愿望是确定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进度的关键路径。他们重申并再次确认，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必须涵盖和述及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必须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和发展权的种种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对他们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还必须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9. 部长们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任务是为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并根据现有授权，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2030 年议程》的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网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他们表示注意到，今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是“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部长们赞扬所有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在 2018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着重指出为落实《2030 年议程》所采取的步骤。部长们期待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 2019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结束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一个四年周期。

10. 部长们坚信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应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共赢，实现全球发展，这将给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地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巨大惠益。

11.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筹资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他们强调，必须评估进展情况，确定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根据需要处理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纲领》相关的新的和新出现议题，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提出政策建议。因此，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经社理事会第三次发展筹资论坛，认为这是发展筹资的一个关键平台，并呼吁执行其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部长们期待 2019 年在大会期间召开经社理事会第四次发展筹资论坛和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

12. 部长们认识到，世界面临许多挑战和风险，可能阻碍实现《2030 年议程》。周期性回升掩盖了严重弱点和中期风险。保护主义措施增加、金融条件无序收紧、采取内向政策和债务脆弱性以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都可能破坏发展进度。持续存在的严重不平等对强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对基础设施的私人投资不断减少表明无法在投资与长期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充分一致。部长们强调指出，应该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来应对上述挑战，以便找到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的办法。他们重申，必须适当强调有利的全球环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时日益强调国内资源调动。

13. 部长们强调指出，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需要提供执行手段、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并全面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他们重申，需要更坚定地致力于伙伴关系与合作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就要求所有行为体在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一致的政策并创建有利的环境。部长们深感关切的是，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全球环境对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不仅包括宏观经济状况困难、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乏力和资本流动不稳等经济因素，还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在各级创造实现《2030 年议程》的必要有利环境。他们强调，《2030 年议程》远大目标的范围和水平要求加强和促进有效和透明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他们还强调指出，公共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利用开发银行、发展融资机构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等工具和机制。

14.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制定除人均收入外的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度的透明指标，从而在相关现有举措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这些衡量指标应承认贫穷的多层面性质、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在此方面，部长们着重强调，必须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进展。

15. 部长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关键和不可或缺。它是国际合作的主要渠道，今后将依然如此。他们表示关切的是，2017 年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比 2016 年实际减少 0.6%。他们指出，近年来，捐助国已将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转为在捐助国自身境内收容和处理难民的资金。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向人道主义和危机局势的这一转变不符合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所需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筹资办法。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未能增加对最有需要国家的优惠融资以及受援国拥有重要发言权的官方发展援助份额下降。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受援国发展战略。

16. 部长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它们是国际合作的主要渠道，今后将依然如此。他们对官方发展援助在过去六年里止步不前而且在 2017 年进而减少 0.6%表示遗憾，同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资源日益转向应对危机局势，认为这不符合可持续发展办法。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情况助长保守倾向，恰恰缺乏在发展筹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方面所需的长远意识。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官方发展援助虽然在过去十年里有所增加，但平均而言，2014 年只占捐助国合计国民总收入的 0.31%，远低于承诺的 0.7%。他们还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必须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承诺。部长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7.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处于外国占领之下的国家和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此方面，发达国家必须信守以往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加大力度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发挥切实作用。

18.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有助于推动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渠道调集额外资源。他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可支持改进税收，协助加强国内扶持环境并建

立必要公共服务，也可用于释放额外资金，包括利用混合或集合融资和风险缓解措施，尤其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同样，他们强调指出必须调集国内资源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这需要通过全球扶持环境予以强化。

19. 部长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由于南北合作是发展筹资的主要渠道，国际社会必须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推动南北合作，以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发达国家应在发展筹资方面承担首要责任。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履行未兑现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20.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优先事项和领导力；需要建立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扶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进的全球经济治理。

21. 部长们重申世贸组织在当今全球经济中的核心作用。他们还重申，世贸组织提供了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规则框架，这是防止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基本机制，也是处理影响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贸易相关问题的论坛。他们仍然坚定致力于世贸组织所体现的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性、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部长们还重申，他们承诺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世贸组织的现有规则，并决心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世贸组织。他们认为，若要圆满完成 2001 年启动的多哈发展回合，就需要该回合的成果能够有力消除多边贸易体制中的不平衡和不公平现象。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旨在解决多边贸易体制系统性失衡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更多融入国际贸易的《多哈发展议程》尚未完成。此外，本着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精神，部长们重申，需要取得成果以加强世贸组织下的多边贸易体制，而且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

22. 部长们强调，国际贸易是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也是发展筹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来源。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了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发展惠益的重要性。应该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涉及与其特别相关部门的问题，以提高它们发展筹资和实现经济多样化的能力。

23. 部长们对单边和保护主义措施增加深表关切，认为这不仅破坏多边贸易体制，还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全球市场产生负面影响。他们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是制定国际贸易规范的适当论坛。在此方面，他们鼓励世贸组织加强其架构中的发展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世贸组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的必要性。部长们重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并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可预测性。他们关切地注意到，上诉机构新成员甄选流程陷入僵局，会使争端解决制度陷入瘫痪并损害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敦促所有成员建设性参与应对这一挑战，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24. 部长们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同时确认此举将有助于上述国家全面迅速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在此方面，他们敦促在不设政治限制的前提下让已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以迅速、透明方式加速加入，同时重申世贸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问题决定的重要性。

25. 部长们强调指出，自 2017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债务挑战和脆弱性加剧。由于债务负担，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筹集执行《2030 年议程》所需资源方面受到财政制约。许多自然资源生产国的政府试图缓解商品价格下跌带来的冲击，因此债务迅速积累。若干经历冲突或政治动荡的国家和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承受着明显的压力。在此方面，债务危机和经济混乱周期可能重现的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严峻挑战。部长们着重指出，需要探讨实现债务可持续性所需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必要措施。
26. 部长们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应协助调动可持续发展筹资所需的资源。他们强调了问责制与透明度的必要性以及对长期办法的承诺。
27.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使金融市场与可持续发展保持一致。他们着重指出，各国应表明愿意履行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的承诺，以便创造必要条件和有利环境，将私人资源充分用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使其更具长期性并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部长们回顾，2008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显了国际金融体系的监管漏洞。迫切需要对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进行结构改革，以避免再次发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危机。
29. 此外，他们重申了使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更好地响应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关切的先决条件，包括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经济决策的参与。
30. 部长们着重指出，虽然发展中国家力求通过扩大税基来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公共资源，以实现《2030 年议程》，但需继续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此外，支持国内资源调动的官方发展援助仍然很少。在此方面，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继续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收入调动能力建设。
31. 部长们重申需要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关切地认识到在政府间一级尚无一个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全球包容性论坛。在此方面，他们重申需要将税务专家委员会全面升级为一个由代表各自政府的专家组成的政府间机构。部长们强调指出，最相关的问题是缺乏国际税务合作以及现有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构成的挑战。他们重申，必须适当强调有利的全球环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时日益强调国内资源调动。在此方面，必须大力强调税务领域能力建设的持续相关性和必要性。他们着重指出，如果强调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但不积极处理阻碍这些国家能够获取必要资源的那些领域，结果会适得其反。
32.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应重视加强国际税务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调动国内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他们重申承诺努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企业部门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与问责制。部长们重申将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3.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响应《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呼吁，已经连续第二年向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基金成立以来收到

的唯一此类捐款。他们再次呼吁成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请秘书长为此加紧努力。

34.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稳步增加并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部长们认识到，由于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多重管辖权调查和起诉具有复杂性，对《公约》规定的解释存在分歧，对其他缔约国的相互司法协助缺乏了解以及难以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等原因，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依然面临挑战。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大部分腐败所得，包括跨国贿赂案产生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来源国。

35. 部长们敦促所有成员国提高合作水平，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追回犯罪所得，包括在安全庇护所发现的被贪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坚决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部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成员国发展和强化各个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国家税务机关、法律和监管机构、商业和金融机构的能力，并支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加强问责机制和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此外，部长们促请成员国考虑能否免除或尽量缩短资产追回流程和减少费用，特别是减少追回非法资产的行政和法律瓶颈。

36. 部长们强调指出，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他们重申需要加速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

37. 部长们重申，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在此方面，迫切需要为履行技术促进机制的任务分配资金，包括落实在线平台，将其作为获取现有科学、技术和创新倡议、机制和方案信息的门户。他们回顾，发展中国家依然基本无法获得高速连接。2016 年，发展中国家民众的高速固定宽带普及率为 6%，而发达国家则为 24%。部长们指出，固定宽带连接的能力和速度限制将影响这一发展工具的质量和功能，并扩大已经存在的不平等现象。

38. 部长们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注意到一些国家承认大自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拥有的权利，并表示相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达成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39. 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大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集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高级别互动对话，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对话主题是“执行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的地球法理学”。部长们指出，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制定一项自然权利宣言的可能性。他们支持今后继续开展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对话，并确认需要调集财政资源，包括为此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

40. 部长们确认需要采取更广泛且更以人为本的预防性办法来应对灾害风险，而且减少灾害风险做法需要着眼多重危害、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而且方便实施，以便切实有效。在此方面，部长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需要特别关注灾害多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极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并又确认还应同样关注并适当援助其他具有特殊性的灾害多发国，例如群岛国家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

41.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主要成果。

42. 部长们欢迎通过“联合国家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以提高家庭农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

43. 部长们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最弱势国家造成了尤其严重的负担。部长们回顾说，2017 年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三年之一，比史前水平高 1.1 摄氏度。部长们重申，必须根据已知的最佳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做出有效的渐进式应对。欢迎《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部长们重申，早就应该完成的 2020 年前行动和雄心壮志的未竟事业必须得到紧急解决。部长们强调，《京都议定书》是我们 2020 年后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部长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尽快批准该《修正案》。

44. 部长们重申，自然和人为灾害等原因、流行病爆发及其他全球健康威胁所引发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应得到与武装冲突所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同样的关注。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既真实又突然。极端自然灾害会影响环境、经济和社会，甚至在一夕之间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随之而来的大规模人道主义后果更具灾难性。数百万人丧生，许多人被迫流离失所，亲人离散。同样，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状况所导致的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也值得国际社会关注，国际社会应竭尽全力提出持久解决办法。

45. 部长们期待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全面运作，以表彰他们在抵御气候变化过程中发出的宝贵声音并支持传播他们的知识。

46.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是所有缔约方的集体成就，其目的是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穷的背景下，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和发展权，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依照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原则，加强《框架公约》的执行工作。持续关注发达国家在 2020 年前履行现有承诺情况，包括《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批准情况，也同样至关重要。部长们强调，全球共同抵御气候变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容忽视也不能推迟。部长们还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应对极端和缓发事件所致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采取行动。

47. 部长们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巴黎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部长们还重点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温度增长幅度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力争把温度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 1.5 摄氏度，同时承认这将显著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缔约方的目标不仅是在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

方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达到峰值的同时，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而且是在此后利用已有的最前沿科学知识迅速减排，以期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在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实现平衡。

48. 部长们重申，鉴于各代表团继续努力拟订并商定一套关于执行《巴黎协定》各项规定的决定，必须保持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会议上就《巴黎协定》的所有问题达成的微妙平衡，同时部长们指出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和在波恩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会议上在《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部长们强调，这些成果不应重新谈判也不应重新解释，因为《巴黎协定》下的进程是不可逆的。部长们强调，在第二十四次缔约方会议上必须就案文谈判达成明确选择，同时保持在《巴黎协定》中就减缓、适应和执行手段之间达成的平衡。

49. 部长们欢迎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第二十四次缔约方会议，并强调必须确保会议成果既能充分运作，又能反映《巴黎协定》的微妙平衡，包括与适应、缓解、执行手段有关的问题。部长们强调，根据《气候公约》，必须反映所有缔约方承诺在各自责任和能力范围内充分执行《协定》，同时发达国家在行动和支持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50. 部长们呼吁动员根据《公约》及其《巴黎协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降低损失和损害，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极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部长们还呼吁更加努力地筹集气候资金并扩大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以及其他资金来源。

51. 部长们强调，必须根据《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可预测且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缓解和适应方面的行动，所有执行手段对于协助和使发展中缔约方能够根据《巴黎协定》做出贡献至关重要。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做出重大努力，如果有更多资源，它们可以做的事情肯定更多。部长们重申，必须在卡托维兹就制定新的全球资金目标的进程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部长们对《气候公约》财务机制，特别是全球合作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短缺深表关切，部长们还强调了资金作为确保成功和有效执行《巴黎协定》的基石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增强行动雄心方面，以及迫切需要在缔约方会议和全球合作框架之间相关安排的指导下启动补充进程。

52. 部长们对一些发达国家最近在履行《巴黎协定》承诺方面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宣布退出该《协定》深表关切，部长们强调指出，全球合力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应受到破坏或削弱，并强调期望发达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制订更雄心勃勃的缓解目标以及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

53.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率先减缓气候变化，承担并提高他们承诺的整个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对于发展中国家来

说，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优先事项，也是执行《巴黎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按照对气候行动的历史责任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资金支助不仅至关重要，而且应依据和顺应国家的需要，促进国家自主。能力建设进程必须让各方参与、由国家驱动并贯穿各领域。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及知识和技能转让，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更有效，目标更加远大。需要建立多边商定模式，跟踪至迟于 2020 年完成每年 1 000 亿美元气候融资的情况。此外，增加和扩大安全、可预测且可持续的供资，对发展中国家 2020 年后的情况至关重要。在 2020 年后具体基准目标中，筹资需要从每年 1 000 亿美元逐步提高，以防止倒退并建立信任。

54. 部长们欢迎《基加利修正》即将生效，并欢迎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三十次缔约方会议。

55. 部长们强调，气候融资不能双重计算为官方发展援助，因此，必须将气候融资视为是官方发展援助新的补充。

56. 部长们重申，需要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生态系统。部长们欢迎将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鼓励会议采取具体行动解决这一情况。

57. 部长们重申必须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部长们欢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从 96 个国家(2017 年)增加到 105 个国家，并注意到 50 个国家分享了关于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信息。

58. 部长们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他们的传统知识，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

59. 部长们对继续非法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深表关切，据报道有近 7 000 种动植物被非法贸易，这给保护工作继续造成阻碍。最近已采取强有力的国际和地方行动，以遏制某些物种的非法贸易，尤其是象牙的非法贸易。

60. 部长们深感关切的是，2016 年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按实值计算比 2015 年减少了 21%。

61. 部长们鼓励根据本国发展政策和立法，把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作为工具，用于促进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保护环境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以及促进对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投资和创业。

62. 部长们认识到，作为促进《2030 年议程》环境层面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必须促进生态系统恢复领域的工作。在此方面，部长们支持讨论设立“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以此作为推进这一领域现有任务和承诺的框架。

63. 部长们表示感谢中国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在中国鄂尔多斯主办《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部长们欢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成果。部长们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鄂尔多斯宣言》，其中确认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64. 部长们对土地退化的持续趋势深表关切，在这一趋势下，约五分之一的地球植被覆盖面积表现出生产力持续下降的趋势。部长们强调，在一些情况下，已进入后期的土地退化正在导致荒漠化。在此方面，必须继续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水影响的土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65. 部长们确认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在防治沙尘暴方面推进国际合作与支持，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旨在防治沙尘暴的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和业务方案，包括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和项目；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转让技术；努力控制和预防导致沙尘暴的主要因素；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等手段。部长们还强调，必须解决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找到防治沙尘暴的办法。

66.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7 月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沙尘暴问题高级别互动对话，讨论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应对受影响国家面临的挑战，包括为应对这些挑战如何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加强全球政策协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对话中建议建立一个机构间网络，目的是加强沙尘暴议程上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方法来应对沙尘暴问题。

67. 部长们还强调，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加速器，且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总体目标。部长们认识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是一个独特的公私伙伴关系，是一个可以复制的创新模式，并为承诺将更多私人资本用于土地管理和恢复提供了一个载体。

68. 部长们确认，联合国森林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并承担全面任务，在全面统筹应对与森林有关的挑战和问题以及在为实现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而促进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部长们鼓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倡议和进程与森林论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69. 部长们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全球森林目标 4 及其 5 项相关具体目标是一个共同愿望，即：在实地产生切实影响，推动和促进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可预测的持续供资，包括不断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在所有级别、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部长们重申，充分及时执行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筹资这一重要问题，并强调需要认识到目前的资源分配方式存在重大缺陷。

70.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恢复退化的森林，并在全球大幅度增加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养护。虽然对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地区的保护力度在加大且森林丧失速度已放慢，但陆地保护的其他方面仍然需要加速努力，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土地生产力、物种和遗传资源。
71. 部长们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对人类发展、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关键要素。
72. 部长们深为关切城市化、人口增长、荒漠化、干旱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气候变化以及没有能力确保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源、没有基本环境卫生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与水有关的灾害、缺水和水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恶化。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实现节约用水。
73. 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在北非、西亚、中亚和南亚以及乍得湖地区等一些国家，缺水反应超过 70%，这表明未来很有可能缺水。77 国集团认识到缺水国家面临的额外挑战，并关注这些挑战的影响，特别是对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影响。
74. 部长们强调，应增加对水事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同时考虑到外部援助的任何减少都有可能阻碍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方面取得进展。
75. 部长们认识到，世界水论坛，自 1997 年首次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以来，促进了水事国际对话，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在可持续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地方、国家和区域行动，并承认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巴西利亚成功组织了第八届世界水论坛，为在全球一级确定水事优先事项做出了贡献。
76.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启动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其目标是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的综合管理，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以及加强各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帮助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
77. 部长们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主动与联合国联合主办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此方面，部长们还欢迎塔吉克斯坦倡议在 2018 年秋季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提案草案。
78. 部长们重申必须承诺加强跨界水域的合作。
79. 部长们强调，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和政策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且可再生的能源。部长们重申，应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并扩大基础设施，更新技术，为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提供可再生且可持续的能源服务。
80. 部长们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加强政治意愿，加大投资和行动力度，以便按照国家计划和国家政策，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增加接触到清洁能源研究和

技术的机会。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能够接触到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的，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的更清洁化石燃料技术，以便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

81.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的迅速下降、采用成本最低的分散解决方案、政策支持、新的商业模式和分享最佳做法，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成立国际太阳能联盟这样一个国际组织。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能源互联发展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工作。

82. 部长们重申，必须促进和采取具体行动，在各级充分、有效、及时地执行在厄瓜多尔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同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该议程的执行。部长们回顾，许多城市正面临以下挑战：如何控制人口增长，确保能提供适当住房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以及应对城市不断扩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面对灾害的脆弱性。

83. 部长们重申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当、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部长们对贫民窟的实际人数从 6.89 亿增加到 8.83 亿深表关切。在许多城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贫民窟居民占城市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很少或根本没有住房、供水和卫生设施。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与团结，以改善发展中国家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84. 部长们回顾了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途径保护地球免遭退化的共同决心，确保世界各地的人民都有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的相关信息和意识。部长们强调，需要由发达国家牵头，加快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部长们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强科学技术能力，以便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消费模式。

85.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和首要目标。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考虑到建设、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解决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

86.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加大对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其 2016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87. 部长们强调，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任务都应转化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采取行动的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必须确保透明、问责以及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权。

88.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应通过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编制和定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和组成标准应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长期需求确定。

89. 部长们还强调，振兴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应注重发展，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为首要目标，并应解决地域和性别平衡问题，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该制度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招聘方面。

90.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并敦促传统捐助方拿出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所需资金并填补目前的资金缺口。部长们呼吁加快改革所有方面的步骤，包括区域审查、多国办事处审查和筹资对话，同时铭记与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协商的重要性。

91.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加强国家能力，为执行雄心勃勃、具有变革意义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重大贡献。部长们还重申，若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就必须继续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效率、一致性、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影响，同时大幅增加资源。在此方面，必须保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例如其普遍、自愿、赠与、中立和多边主义性质，同时必须继续有能力灵活应对方案国家的发展需要。此外，开展的业务活动应符合受援国的利益，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进行，并与这些国家自身的国家政策和发展重点相一致。

92.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经社部)着眼于解决各国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在支持联合国政府间进程，提高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议程》能力方面的作用。

93.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指导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仍然是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以及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球框架。

94. 部长们重申人道主义事务的重要性，重申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便有效满足越来越多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的需求。

95. 部长们还强调，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必须立足于尊重国际法原则，即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各国以及联合国的国际合作、技术和财政支持仍然不可或缺。与此同时，部长们指出，应对措施必须不破坏或取代已经建立的国家或地方机制，而是加强这些机制，使政府有能力迅速且更有效地做出反应，并为受影响社区做出重大、积极的改变。在此方面，部长们回顾了受影响国家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各国在发起、组织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领导作用。

96. 部长们强调，鉴于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多，通过其他国家的创新和多样化手段增加可预测的人道主义融资的重要性就变得更加紧迫，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和调动自己的资源，并强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预定受益者的重要性。

97. 部长们重申，救济、恢复、复兴、重建和长期发展是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不同手段，应强调它们之间的互补性，以确保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们承认有必要缩小人道主义与发展的鸿沟，但同时强调不能混淆它们的任务和优先事项之间的界限。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可通过新的工作方式拉近这两方面之间的距离，同时让它们能够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以统筹协调方式履行各自的职能。

98. 部长们回顾，国际社会承诺支持执行相关战略和行动方案，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成果文件、《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和《萨摩亚途径》，并回顾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因为它们都是新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在改善获得教育和保健的途径、提高生产能力和贸易能力、开发无害环境的技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有需要的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这些具体行动方案，必须继续作为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切入点，以便国际社会能够集中精力和资源援助这些国家。部长们还确认，必须解决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需求和挑战。

99. 部长们回顾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非洲经济增长虽有所改善，但需要维持脆弱且不平衡的复苏，以应对多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否则这些不利影响和严重挑战可能进一步阻碍非洲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100. 部长们深表关切，在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在 2010 年前对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尚未完全兑现。部长们就此强调，需要加快步伐争取实现这一承诺，并实现其他捐助国关于通过提供新的额外资源、向非洲各国转让技术和建设非洲各国的能力等各种手段增加对非洲援助和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的承诺。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的发展举措，包括《2063 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同时，部长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方案向非洲提供支持。

101. 部长们欢迎非洲国家和中国在最近举行的 2018 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该计划涵盖工业促进、基础设施连接、贸易便利化、医疗保健和绿色发展等领域，有力推动了《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102. 部长们强调必须应对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对非洲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点指出必须支持实施旨在增强非洲农业适应能力的举措，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及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倡议，如“绿

色长城”和“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的“非洲农业适应”和“非洲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等倡议；

103. 部长们着重指出，决不能忘记普遍性和包容性这两项重要原则，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优先领域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能力。部长们回顾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并对考虑到目前的进展情况，到 2020 年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极小表示关切。部长们重申，有了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协调行动和加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能够通过结构转型等方式加强其在各个部门的集体能力，包括通过结构转型，这种支持将加快最不发达国家毕业的速度。

104.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方面数量最大的重要外部资金来源，为抵御不稳定和变幻莫测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2016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在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的总份额仅为 0.09%，同时指出，经合组织-发援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估计在经过几年的下降后，在 2017 年实际增长了 4%，达到 260 亿美元。部长们又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规定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具体目标，至少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们对有些国家至少将官方发展援助的 50% 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给予鼓励。部长们促请所有发展伙伴实现这些具体目标。

105.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16 年，最不发达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的份额继续下降，从 2013 年占世界出口 1.04% 的最高值下降到 0.89%，从而更加远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要求的占全球出口额 2% 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部长们还重申，迫切需要履行世贸组织关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的承诺，并执行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原产地规则制度，以扭转这些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下降的情况。此外，履行这些承诺也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一番的目标。在此方面，发展伙伴将促贸援助至少 50%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部长们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一次次部长级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06. 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有轻微的复苏迹象，但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显然正在一直损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部长们回顾多年来取得的为数不多的发展成果、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成果正在付诸东流，造成这些国家大批人民陷入极端贫困。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按目前的增长轨迹，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近 35% 的人口将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在内的大多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107. 部长们深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受到各种系统性冲击的影响过大，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初级商品价格波动、流行病、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冲击的影响。这些冲击不仅迟滞经济进展的步伐，加剧贫穷，而且损害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利用现有措施和举措，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全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复原力建设机制。

108. 部长们强调指出，由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而且这一时期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从 2008 年的 4.1% 上升至 2017 年的近 10%，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部长们重申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部长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109. 部长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欢迎其在土耳其吉泽的总部开幕，部长们强调需要维持其融资，以发挥其促进生产能力、结构转型、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部长们还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为技术库的有效运作持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110. 部长们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他们进一步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或者政局不稳，或者无法提供基本国家服务，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以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推动国家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们表示注意到过去和现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制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阐明的原则。

111. 部长们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这些国家由于地处内陆，远离国际市场以及地理制约，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动受到严重阻碍，其总体可持续发展遭受不利影响。他们表示关切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因初级商品价格频繁下降受到影响，而且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的很大风险，不成比例地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部长们呼吁发展伙伴、过境国和国际组织使《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并酌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设特别基金，以协助它们执行和扩大贸易便利化举措，有效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并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专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基础设施资金。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呼吁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世贸组织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具体工作方案；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间隙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会议并通过公报，以及在 2016 年 7 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贸发会议第十四届大会)之前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并注意到 2018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并通过部长宣言。

112. 部长们重申坚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协调、一致和快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已经商定的行动，即：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

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执行手段。此外，部长们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他们强调，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必须形成强有力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鼓励执行后续行动方面做到协调一致。部长们强调指出，提供和使用方便、及时、可靠、优质的分类数据，以衡量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是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基础，并呼吁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其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的官方国家能力。他们呼吁在继续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充分、成功和及时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113. 部长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进入运作。他们强调，需要建立一个产生知识和开发分析工具的平台，以最大限度地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努力，克服它们因地处内陆而共同面临的挑战。他们还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国际智库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捐助和支持。

114. 部长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原因是这些国家有其独一无二和特有的脆弱性，如幅员狭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并且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越发频繁剧烈所带来的种种影响。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继续严重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领土流失等因素严重威胁到它们的存续和生存能力。

115. 部长们欢迎在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萨摩亚途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加快实现全面执行《萨摩亚途径》，因为这是国际社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重新作出的政治承诺；欢迎即将于 2019 年 9 月举行为期一天的《萨摩亚途径》高级别审查。在筹备过程中，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在毛里求斯、汤加和伯利兹成功举行的区域会议，并期待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萨摩亚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所有国家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2019 年高级别审查，以此声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部长们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萨摩亚途径》之间的密切关联。此外，他们敦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两项议程，包括提供所有执行手段。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鼓励实施其他举措和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伙伴关系框架，该框架旨在监测并确保充分履行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各项保证和承诺。

116. 部长们回顾，尽管贫穷显著减少，但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然是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和差距依然存在。这些国家依然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部长们重申急需找到途径和手段，确保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以量身定制的方式确保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特殊的发展需要，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根据不同国情提供更好的支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协调、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

117. 部长们确认，解决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至关重要。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具有持续性，应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协调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重点更明确的支持等办法，加强为解决当前挑战所做的努力。部长们还确认，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求，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筹资对于其中许多国家而言仍然非常重要，而且有助于取得目标成果。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及其各机构的授权任务内，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体制安排，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旨在推动可持续发展合作及协调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长期综合战略。

118. 部长们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解决青年、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残疾人、老年人、移民、难民和处境脆弱者的福祉和权利是实现《2030年议程》的先决条件。

119. 部长们指出，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重要目标。

120.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持久消除童工现象会议，并注意到的会议通过的《关于童工、强迫劳动和青年就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121. 部长们欢迎 77 国集团国家为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而采取的措施，仍然充分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同时欢迎妇女和女童在全世界许多领域取得的进步。但他们指出，在当今世界事务中，贫困、不平等、暴力和歧视挥之不去，尤其影响到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以及受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

122. 部长们申明，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及尊重主权的原则，营造一个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

123.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 77 国集团高级别互动对话，其主题是“金融普惠和增强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经济权能的创新做法：南方的经验教训”。他们强调在不断变化的职业领域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他们肯定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并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贫困和确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关重要。

124.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77 国集团互动讨论，其主题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金融普惠”。他们着重指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实现妇女权利，而且促进两性平等，改善妇女的生活和福祉，并加快实现其他发展成果，包括经济增长、改善健康和教

育指标、粮食安全、复原力以及可持续和平。他们着重指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和独立性对于她们作为充分和平等的发展伙伴的作用至关重要。部长们认识到，要取得进展，就必须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经济，特别是参与经济决策过程。

125. 部长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重大障碍。部长们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行为，并确保残疾妇女、女童、青年女性、土著妇女、非洲裔妇女和老年妇女不受多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因此需要加强收集和分析按性别、收入、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及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经济数据。

126. 部长们认识到，青年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巨大潜力，并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提供高质量的就业不仅使年轻人无法从学校成功过渡到体面工作，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因此，必须在各级开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改善青年人获得教育途径，使他们能掌握更多技能，从而获得体面工作。部长们鼓励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考虑到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国际法制定本国立法的主权权利的前提下，继续并加强为年轻人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

127. 部长们确认承诺努力为儿童和青年提供一个有利于成长的环境，使他们能充分地享有权利和发挥能力，通过保障学校安全、维护社区和家庭的团结等途径，帮助各国享受人口红利。

128. 部长们欢迎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第 71/178 号决议，其中决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提请全世界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迫切需要维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并确认教科文组织为筹备 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而开展的工作。

129. 部长们承诺加速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此方面，他们重申反对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他们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外国占领等行为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手段予以反对。他们谴责通过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技术传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130. 部长们注意到通过了《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包括设立一个论坛作为协商机制，拟订了联合国非洲人后裔权利宣言草案，并通过和执行了打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方案。

131.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高级别会议，讨论消除结核病。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国际社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消除结核流行病，实现全民健康保障，解决这一流行病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并支持研究和开发防治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和药品。

132. 部长们指出，结核病是可治疗和可预防的疾病。然而，根据世卫组织的数据，2016 年有 170 万人死于这种疾病，估计每年需要国内和捐助方供资逾 92 亿

美元来应对消除结核病的挑战，包括消除耐药型结核病。另外还需要 13 亿美元来填补结核病研究的资金缺口。部长们呼吁捐助方增加供资，用于研究和开发以及支持实施消除结核病的国家计划。部长们欢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作出采取行动消除结核病的高级别承诺，包括 2018 年 3 月举行终止结核病德里峰会以及建立金砖国家结核病研究网络。

133. 此外，部长们还欢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大会第三次关于非传染性疾病的高级别会议。他们特别指出，这次高级别会议是在《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第一次召开的此类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解决各种风险因素及社会和经济因素，通过预防、治疗和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134.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给所有国家都带来巨大负担。这方面的费用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特别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因为这些国家面临过高的卫生技术费用。他们着重指出，全球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仍然是一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因为目前的进展程度不足以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相关目标以及 2011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大会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作出的承诺。主要挑战仍然在于：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欠缺，官方发展援助几乎没有增加；非传染性疾病政策能否控制这一产业的商业利益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135. 在国际社会筹备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全民健康覆盖高级别会议之际，部长们强调需要促进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诊断和其他技术的途径。在这方面，部长们确认非专利药品在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呼吁所有各方紧急消除限制各国充分利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确认的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所有障碍，并承认需要切实有效地执行《全球公共卫生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其作为重要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国家能力，以加强公共卫生，确保民众普遍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而不限定于特定疾病。

136. 部长们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所有研究和开发工作均由需求驱动，有据可依，遵循可负担性、实效、效率、公平等原则，并被视为一项共同责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必须把研究和开发的投资成本与价格和销量脱钩，以促进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新药、诊断手段、疫苗以及研究和开发所产生的其他创新性防治办法，正如先前有关卫生的政治宣言中所强调的那样。

137. 部长们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不应造成环境退化和环境灾害以及影响人民福祉。

138. 部长们赞赏地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表示注意到已提出一项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两份草案都将重点放在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并鼓励会员国参加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6/9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139. 部长们确认，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40. 部长们强调指出，移民推动了发展。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作用和职责应适当平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确保移民安全、有序、正常进行，做到无论其移民身份或是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并给予其人道待遇。这种合作应能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活力。

141. 部长们认识到，国际移民是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多层面现实，必须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些国家根据国情和法律努力加强合作，以提高获得惠益的途径和惠益的可携带性，加强对外国学历、教育和技能的承认，降低招聘移民的成本，打击不法招聘者和偷运移民行为。这些国家还努力执行有效的社会传播战略，宣传移民在可持续发展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目的地国作出的贡献，以便通过国家框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社会融合，保护移民人权。他们重申，无论移民身份如何，都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2. 部长们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和离散移民儿童的人权，为其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在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43. 部长们欢迎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144. 部长们再次强调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的立场，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集体事业。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理应按照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重申的那样，单独和独立地予以推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推动。

145. 部长们重申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任务授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南合办是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代言机构。他们赞赏南方国家加强与南合办的合作，南合办也通过扩大其财政、人力和预算资源，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了自身的作用和影响。

146. 部长们表示赞赏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纪念《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各种区域、次区域和部门会议和协商，例如 2018 年 5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讲习班、2018 年 6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亚太区域协商会议和 2018 年 7 月在埃及开罗举行的集思广益讲习班。以这次高级别会议为契机，可以审查趋势、评估进展、审视经验教训和查明各种挑战，以便加强现有体制安排，从而有效支持南南合作，促进南南议程，并利用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显著成就，使南南合作对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这一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部长们还强调指出，为了保持《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所形成的势头，应考虑定期举办反映南南发展的高级别会议，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47. 部长们重申，集团为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南南合作的作用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挑战和机遇”高级别会议的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了投入。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中载有一套南南合作原则(14 项原则)，这些原则应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继续指导集团的工作：

- (一) 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事业，谋求这一事业必须表现南南团结，并作为南方在自身共同目标和相互团结基础上实现经济独立和自力更生的战略；
- (二) 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推动；
- (三) 南南合作不可视为南北合作的替代。加强南南合作不是为了应对发达世界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兴趣减退；
- (四) 不可用分析和评估南北关系的标准来分析和评估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
- (五) 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捐助不应视为这些国家向南方其他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些捐助只是团结和合作的表现，产生于共同经历和共鸣；
- (六) 南南合作作为一项发展议程，其前提、条件和目标为发展中国家历史和政治背景下所特有，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期望。南南合作理应单独和独立地予以推进；
- (七) 南南合作立足于牢固、真诚、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团结；
- (八) 南南合作立足于完全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
- (九) 南南合作在共担责任的同时尊重国家主权；
- (十) 南南合作致力于加强多边主义，提倡以注重行动的办法应对发展方面的挑战；
- (十一)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交流最佳做法和相互支持，共同谋求广泛的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不仅仅是传统的经济和技术领域)；
- (十二) 南南合作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
- (十三) 南南合作力求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国际政策和决策进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支持它们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十四) 推动南南合作的模式和机制以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一体化以及多边合作为依托。

148. 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提议 2019 年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办地。他们还邀请成员国主办各种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包括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南南论坛以及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其他专题会议，并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支持。

149. 部长们指出，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和难以解决，可能需要更频繁地就各个专题/部门议题举行集团高级别会议，并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文件。为此，部长们邀请 77 国集团成员国就定期主办关于南方国家所关心主要议题的高级别会议表达意向，并期待着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支持。

150. 部长们赞赏地欢迎乌干达政府慷慨提出 2019 年在坎帕拉主办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并授权 77 国集团主席与乌干达政府进行必要的协商，讨论提供场地的的问题，特别是基础设施和相关后勤安排，并向 77 国集团通报协商结果。

151. 部长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经验和本土方法，重申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等方式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泰国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适足经济理念”的倡议，并重申成员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展具体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南南行动”系列出版物介绍泰国对适足经济理念的运用，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介绍孟加拉国的公民友好型公共服务创新，古巴在卫生、教育、气候变化与减灾以及农业部门的最佳做法以及阿联酋的最佳做法，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摩洛哥启动了南南和三方合作法语行为体网络。他们还注意到加强南南合作的其他经验，特别是委内瑞拉的加勒比石油计划和新加坡的新加坡合作方案。

152. 部长们确认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库的作用，并强调南方中心通过促进南方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团结和相互理解，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集体和个体行动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政策支持，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53. 部长们回顾，《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的目标 14 均指出，海洋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洋、海洋、岛屿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全球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及许多国家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福祉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部长们还回顾，有关执行手段的各项具体目标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它们包括具体目标 14.a，其中提出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改善海洋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贡献。

154. 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在 2017 年 6 月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他们强烈支持会议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提高了对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目标 14 的各项具体目标所需承诺的认识，强调需要长期采取行动，解决导致海洋不可替代的作用受损和海洋健康状况下降的原因。《行动呼吁》和会上宣布的自愿承诺仅仅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和一条前进道路。

155. 部长们重申，必须集体采取行动，在《行动呼吁》以外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或是通过进一步作出自愿承诺，或是通过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采取措施，以使国际社会能够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作出贡献，确保海洋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他们表示真诚地希望，由国家代表带头倡导人类和地球的福祉与共同利益并在全世界所有公民的参与下，会议通过的所有承诺及会议之外作出的承诺将会立即付诸实施。

156. 部长们强调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他们强调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第 72/249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审议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这一成就的重要性，并欢迎 2018 年 4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以及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他们赞扬会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以正确的步调推进这一重要进程。

157. 部长们回顾，这项文书必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以不妨碍沿海国家对各自专属经济区及其延伸大陆架的主权权利为限。

158. 部长们确认，如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商定，参加政府间会议及会议通过文件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也不可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

159. 部长们坚定地重申，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应指导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法律制度，包括获取和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他们认为，这一原则为构建一个公平、公正的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从而使所有国家能够在全球粮食安全和经济繁荣方面受益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力，并能够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挑战。

160. 部长们强调，应根据公平、有利、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此外，他们重点指出，必须鼓励所有各级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161. 部长们特别指出，应根据现有的国际公认标准制订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此类工具不仅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应将这方面工作作为一个主要目标。他们认为，保

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容性、透明度及兼顾现有最佳科学的预防性办法等原则应指导划区管理工具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

162. 部长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04 和 206 条载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依据。在此方面，部长们表示认为，今后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应述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给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

163. 部长们确认，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此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有关事项，都需依照《联合国宪章》完全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加以讨论。

164. 部长们确认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的管理改革努力，并注意到大会通过了 [A/72/266 B](#) 号决议。他们强调，改革应改进任务交付、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提高效率并加强监督。他们特别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地位，以及监测和评价任务执行情况的需要。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在秘书处各级实现性别均等和地域代表性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公平、公正地获得联合国采购机会。

165. 部长们重申，秘书处的任何管理改革，包括预算流程改革，均不得试图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而是必须加强会员国履行其监督和监测作用的能力，并重申，凡是待执行措施属于大会特权范围的情况，必须经会员国事先审议批准。在此方面，他们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就本组织的行政管理包括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与大会之间必须持续互动和对话，为谈判、决策过程和实施改革措施营造积极氛围。

166. 部长们坚决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部长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167.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重申其内容应充分反映会员国核准的任务，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168. 部长们重申，维持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及预算流程规则和条例十分重要，并强调大会核可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要求相符，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和有效执行。部长们为此强调，现有重计费用方法是大会商定预算编制方法的一个根本组成要素，并申明现有的重计费用方法可确保已获授权活动免受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不利影响。

169. 部长们着重指出，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还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标准，反对任何为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会费而改变现行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要素的做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核心要素均不得更改并且不可谈判，

如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债务存量调整等要素。

170. 部长们强调，现行的最高分摊率或上限是作为政治妥协产生的，违背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比额表产生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考虑到这一情况，他们促请大会按照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查这项安排。

171. 部长们强调，某些组织在联合国享有经强化的观察员地位，这使此类组织享有通常只适用于观察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如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权和答辩权，这些组织因此也应对联合国负有与观察员国相同的财政义务。他们为此敦促大会考虑就对此类组织的摊款作出决定。

172.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构成对维和比额表进行任何讨论的基础。部长们为此强调指出，维和比额表必须明确体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部长们为此强调，对维和比额表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现状，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在这方面强调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的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均不得列入 C 级以上。

173. 部长们对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不同实体内部“专用”捐助的限制性不断增强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经常资源是这些实体所赖的基石，对保持并履行其具有普遍性的任务和工作必不可少。因此，经常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以及专用资金的高度集中使本组织面临没有能力交付方案的风险。部长们呼吁确保获得稳定和可预测的捐款，并指出，强调此类捐款的质量、灵活性、可预测性和一致性十分重要。

174. 部长们重申支持 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方案旨在增进人们对国际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作用的认识。他们回顾，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基石之一，国际法区域课程、研究金、出版物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让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受益匪浅。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为本两年期方案预算追加资源，用于每年举办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他们还承诺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列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条约法与实践研讨会和区域培训、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所需的经费。

175. 部长们决心根据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消除障碍和制约，进一步提供支持，满足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民众的特殊需求。为此，他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76. 部长们重申将致力于加强国际努力，以保护网络空间，促进将网络空间仅用于实现和平目的，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他们重点指出，根据

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要求以及通过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是唯一可行的选项，可以此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积极影响，防范此类技术的潜在不利影响，促进此类技术的和平、合法使用，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维护和平、促进人类福祉和发展。

177. 部长们重申，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优先发展重点和战略的主权权利，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需要让发展中国家拥有政策空间和政策灵活性。

178.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使发展中国家政府能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有效制定本国发展战略和政策工具。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伙伴提供支助并为此承诺资源，对通过以人为本、合理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推动迫切需要的结构性改革，从而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就业、教育、保健和基础设施投资、社会安全网和增强妇女权能等至关重要。

179. 部长们申明，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生态系统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他们重申，必须保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这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母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

180. 部长们还重申，各民族和各国在行使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时，必须为本国的发展着想，为相关国家人民的福祉着想。

181. 部长们在强调本国和本国人民对自然财富主权的同时，也认识到有义务尊重、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确保为自然和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提供条件，造福今世后代。部长们还认识到，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是以与自然资源和谐相处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同时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消除环境退化现象的有效途径。

182. 部长们重申，必须尊重普遍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利，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外国占领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其社会和经济因此受到负面影响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尊重国家独立、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其中包括违反国际法原则，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社交网络进行干涉)等原则，以有效保障和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部长们还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和宗旨将鼓舞我们全面致力于推进多边主义。

183. 部长们重申，自决权是奠定联合国根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自决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在占领重压下斗争的所有人的一盏希望明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牢记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各种障碍，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184. 部长们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185. 部长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持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部长们深表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独立和权利继续遭到剥夺，依然看不到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结束以色列长达五十一年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实现基于 1967 年之前边界的两国解决办法的政治前景。他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提出公正、持久、全面的解决办法并实现和平。

186. 部长们谴责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的长期封锁，加沙地带局势出现持续倒退，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对被占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的野蛮军事侵略造成的长期、大规模不利影响，并表示严重关切平民面临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劣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挑战，包括普遍贫穷和失业以及水、卫生和能源危机。他们对以色列的封锁继续阻碍复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采取紧急措施推进重建。部长们对以色列这种系统性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表示愤慨。他们要求对这些犯罪和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认真开展后续工作，结束以色列违法不究的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巴以冲突得到和平公正解决。

187. 部长们再次要求立即全部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这一封锁构成对加沙居民的大规模集体处罚，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协助向以色列对加沙地带侵略的受害者紧急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部长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此关键时期继续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援助，包括通过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并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关键援助。

188. 在这方面，部长们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财政危机不断加深和经常性资金不足表示关切，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捐助方之一最近终止了供资，对工程处为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开展方案造成了不利影响，加剧了资金不足问题。他们敦促各国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敦促各国大力支持开展持续努力，后续落实秘书长的报告(A/71/849)和旨在为工程处调集充分、持久和可预测资金(包括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提出的相关建议，以确保工程处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有效运作，不间断地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工程处的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它们被确认为有助于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0 个目标。

189. 部长们赞赏秘书长承诺与会员国及相关委员会合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动用联合国拥有的资源，支持工程处的财政需求。他们呼吁各国和各组织保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特别是向工程处的方案预算捐款，包括考虑为国际人权、和平与稳定、发展和人道主义努力划拨资源，以支持工程处履行任务授权，使其有能力满足巴勒斯坦难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和支付必要的相关业务费用。

190. 他们还呼吁目前尚未向工程处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响应秘书长关于扩大工程处捐助方群体的呼吁，紧急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在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办法之前，根据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承担的责任，稳定供资情况，确保更多地分担支持工程处业务的财政负担。

191.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公然违反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统治，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修建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的做法，并要求全面遵守国际法和所有相关决议。他们还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平民频繁实施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他们要求采取行动，对这些罪行的犯罪人追究责任。

192. 部长们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享有自决权和实现包括自由、独立、公正、和平和尊严在内合法民族愿望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必要努力。

193.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全面撤出，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497(1981)号、第 1850(2008)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重申支持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2 年 3 月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94.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包括土地、水和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严重损害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95. 部长们回顾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是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通过五十周年——该决议第一次具体提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举行谈判，尽快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并赞赏阿根廷为此举行谈判的良好倾向和意愿。

196. 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点指出，77 国集团成员国根据领土完整原则(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国际法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权利，回顾不得采取可能影响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也不得在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存在主权争端的地区采取单边行动。

197. 部长们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达成的最终协议，这是在哥伦比亚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部长们强调指出，在执行这些协议时，必须作出同样坚定和堪称典范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的关键阶段全力支持哥伦比亚。

198. 部长们重申支持和加强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各方之间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通过多边行动成功解决全球性未决问题的具体案例，并强调指出，这类模式为进一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树立了真正的榜样，特别是通过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增进国际合作。

199. 部长们回顾，联合王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决议，将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在独立之前从毛里求斯领土非法分裂，查戈斯群岛所有居民被强行驱逐。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过第 71/292 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部长们注意到，77 国集团中有 19 个和 6 个成员分别在第一轮和第二轮中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书面材料，15 个成员参加了国际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的听证会。部长们决心继续支持毛里求斯完成非殖民化，以便能够申明领土完整和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并决心继续处理此案。

200. 部长们还注意到，马尔代夫共和国对联合王国在 2010 年非法决定宣布在查戈斯群岛设立“海洋保护区”所带来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表示关切，该保护区与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在不妨碍未来解决海洋划界问题的前提下宣布的专属经济区重叠。

201.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5 月 26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上发表的《板门店宣言》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朝美首脑会议上发表的《朝美联合声明》。部长们强调指出，有关各方本着诚意执行《板门店宣言》和《朝美联合声明》将有助于在朝鲜半岛建立长期和持久的和平制度。

202. 部长们肯定在推动朝鲜半岛和平方面的积极进展有助于创造和平环境，从而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包括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朝鲜半岛和该区域各国的经济繁荣。

203. 部长们重申，强行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无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无助于各国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204. 部长们重申坚决反对强加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废除此类措施。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205. 部长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再次表示对古巴的声援。他们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这个姊妹国家实施的长达近六十年之久、

对其实现全面发展造成重大障碍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与此同时，部长们对美国政府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的加强封锁措施表示遗憾。

206. 部长们重申反对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苏丹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7.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8.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该国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开展对话，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09.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10.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11. 部长们重点指出自《阿尔及尔宪章》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强调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继续致力于实现我们的愿望，继续坚持我们的统一、互补、合作、团结原则。部长们宣布，他们坚定承诺继续采取共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全面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

212. 部长们核准了 G-77/AM(XXX)/2018/2 号文件所载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报告，并通过了其中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有所担当，并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鉴于信托基金主席在报告中表示，当前世界金融形势造成基金利息收入偏低，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期间向基金慷慨捐款。

213.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G-77/AM(XXX)/2018/3 号文件所载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并敦促尚未缴款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214.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热烈欢迎巴勒斯坦国当选 2019 年 77 国集团主席。他们决定，77 国集团将做出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努力，以确保其主席能够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充分行使其职责和授权任务。